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洪萬  
電話：03-3323530  
電子信箱：100453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20328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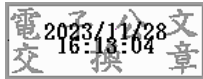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拍攝提升職場平權意識宣導影片「你就是自己的光」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2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86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影片已置於勞動部官方YouTube頻道，宣導海報電子檔已置於勞動部就業平等網(首頁/相關連結/就業歧視禁止宣導影片路徑)，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運用，俾利職場平權觀念之推廣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



秘書室 112/11/28 16:31



121120120286 無附件